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正 45	設施改善情形:	財政及經濟委員
	一、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金門縣政府執行之「金湖水庫」因海水侵	會101.2.8第4屆
	入湖庫,筆致氣鹽過高情事,無法發揮原規劃供水功能部分	第 80 次會議決
	之調查經過,業經該署再邀請專家學者現勘及召開會議邀集	議:糾正案結案存
	相關單位檢討有關工程設計理念與原則、依據、工程完工後	查。
	改善作為及成效、具體活化措施。	
	二、金門縣自來水廠已請經濟部水利署及中水局協助強化金湖水	
	庫各項工作,該廠已有能力處理海水溢堤問題,水庫水質受海	
	水溢堤影響已可控制及處理,俟水庫洗鹽有明顯成效後,水庫	
	即能正常供水營運。	
	三、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正彙整金門縣政府檢討結果,撰擬「離島	
	地區供水改善計畫」(第2次修正),其辦理方式,已納入彙整	
	修正,並依程序已於100年11月1日經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	
	員會及同年11月16日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審議,將依委員意	
	見修正後報院,預定同年12月報院核定。	
	四、經濟部水利署未來除持續督促各離島計畫補助及所屬執行機	
	關更積極檢討強化執行績效,將計畫工項效能過低情事減至最	
	低外,日後辦理先期規劃時,將進一步審慎考量現況實需並預	
	為評估因應措施,務使設施能發揮最大功能運作及效益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